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告 和豐休閒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陳廷瑋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被告 楊朝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押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主張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」
訴訟標的即核定為6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